

项目编号：ZCSP-蒲城县-2025-00096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响应文件递交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启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 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开标现场需要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	14
六、组织评审	15
七、成交	18
八、履约保证金	18
十、质疑	20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十二、其他	22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4
一、工程概况	54
二、编制及计算依据	54
三、工程量清单	5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5
一、评审方法	55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5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5
四、评审标准	55
五、评审程序	61
六、政策性扣减	6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8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71
二、基本资格条件	71
三、信用记录	7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五、资质证书	78
六、基本信息要求	79
七、控股管理关系	80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九、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8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6
一、响应函格式	86
二、报价一览表	88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92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93
一、技术方案	93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蒲城县-2025-00096

项目名称：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8,975.1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修缮	对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1,908,975.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网络截图）；
- (7)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 (9) 供应商须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3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蒲城县广电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13992330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7382637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王涛

电话：1738263731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蒲城县广电大楼四楼 电话：139923302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A座 16 层 联系人：王超，王涛 联系方式：17382637311
1.1.4	监督单位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1.1.5	项目名称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地点	本工程位于蒲城县
1.3.5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3、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网络截图）；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6、基本信息要求：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 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0201687007910 备注： 1. 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需具有有效的在线验证真伪方式，如网站链接或二维码扫码查询等，无法在线验证真伪的保函或保单视为无效。 4.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工程名称。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肆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PDF 格式及word 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7.5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响应文件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 名及以上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对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查询不到企业基本信息的企业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定额收取：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整（¥22184.00）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	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蒲城县支行 账号：806042301421000847 联系人：赵强 联系电话：0913-7203886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

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工程

1.5.1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配套服务等要求， 达到验收标准。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 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如有差异， 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信用记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质证书；
- (6) 基本信息要求；
- (7) 控股管理关系；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资

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

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纳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记录，报价一览表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经开启，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参与本项

目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启封响应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由监标人查验各投标人有关证件；

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休会，进入评审环节；

5.2.2 开启过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

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

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通复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

以赔偿。

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一年后项目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8.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A座 16 层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

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 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响应函）及投标函（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签订合同后提供 2 套图纸（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所设计的全部内容。

1.6.2 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本工程相关人员可出入现场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以施工围墙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相关文件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承包人所有，但应无偿提供与发包人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 工程变更和洽商必须为有效变更（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为有效变更；或由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放的设计变更及相关指令单为有效变更），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及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

②工程变更洽商的项目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相同时，新增项目单价按确认的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但有近似的，参照确认的已有子目相近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与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中项目内容无相同或相近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按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

（2）针对人工费调整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人工费调整政策，则以调整后新的人工费标准对合同约定项目人工费调整差价；差价部分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约定据实调整；调整时间节点以政策要求调整节点作为起调节点日期（即为该日期之后的施工项目为调整对象）。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单价。

(4) 措施清单项目中，除按费率计价的措施费及脚手架、砼模板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实际内容的变化而调整。费率计价项调整原则：若因分部分项费用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按中标费率按实调整结算；脚手架、砼模板调整原则：若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原招标清单工程量或招标图纸计算量相比发生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时，仅调整增减部分措施费，按照中标单价结算，暂估价项目根据实际结算价据实计算相关措施费用。

(5) 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不因村组参与土方施工为影响因素）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天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招标人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

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

(6)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单价为准，材料、机械单价不予调整。

(7) 承包人所用暂定价材料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擅自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全部拆除、清除出场。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档案及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负责安装总水表、总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自理。
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文件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使发包人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该设备。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B. 承包人应按照近年来国家及本省对工程管理中实名制的严格要求组织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本工程对项目经理、技术总工、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符合实名制要求。要求投标文件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要和中标后项目部组成人员保持一致。施工过程中若在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弄虚作假、被当地工程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发现，则承包人付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日。
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由发包人确定的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设备在发包人未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24小时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办法的规定；承包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要使用项目电梯，则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使用管理及安全责任等，并自行承担由于使用电梯而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包含对第三方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同时，电梯使用前必须完成报验、报检手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其费用清单备查；本合同约定应计入或包含的内容，均执行本合同相关约定；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③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照陕西省规定执行；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

资料等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5.1（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1‰进行处罚，如工期延误至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 8 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的暴雨天气；
- （2）连续 7 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 （3）因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灾难。

7.8 暂停施工

7.8.1 删除通用条款 7.8.1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将通用条款 7.8.2 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7.8.4 将通用条款 7.8.4 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7.8.6 将通用条款 7.8.6 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无工期奖励及赶工措施费。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条款内容改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 8.7.2 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按要求开展安全（包含防火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的上述临时房屋、设施等至工程建设完毕后，均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外运出场，由此产生的进出场费用、搭建与拆除费用、进出场及搭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出场费用、承包人场内临时道路拆除与清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已完成项目临时围墙与大门建设，则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围墙（包含临时围墙墙面的标语或广告宣传）、大门的管理、维护、损坏修复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内包含的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②、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③、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⑤、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审核的总体时限为十日（自监理单位签收之日起计算）。⑥、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关描述与图纸设计不符时，现场施工前先由承包人提出问题；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统一明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19】2019 号文件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⑦投标人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出现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恶意报价，如材料损耗为负数或材料消耗量超过定额消耗量 20%、人工、机械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相差超过正负 20%”，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重新组价并调整合同价。

⑧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由发包人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项目的实施。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工程结算时，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5% 时，措施费不做调整。发生设计变更等，累计增减金额超过中标价的 5% 时，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本合同 10.4.1.1 条相关规定执行。

4.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 内（含正负 5%）时（以开标截止日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和采购当期造价管理部门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为准），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正 5% 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1 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除约定的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风险不做调整。

5. 自主报价的材料，材料报价与市场价严重偏离时的（如发承包方对严重偏离持有异议，则以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格 $\pm 120\%$ 作为判定标准），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按不利于投标方的价格结算，即该工程量增加，报价高的材料按招标人重新核定价格结算；该工程量减少，报价高的材料按投标人报价结算；反之亦然。

6. 报价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相差过大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重新组价。

7. 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税金。

8.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9. 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结算时税率按实际调整。

11.2 删除通用条款 11.2 款内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费用。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④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⑤本合同的材料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在签订合同进场后，开工前 7 天，预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的 40%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20%的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现行有关标准图集及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增值税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执行；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6.4100.23.122编制；劳保统筹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材料价按当时当地市场价计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协商确定

工程变更部分当月审核、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计入，施工期不计入进度款结算）；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需要调差或双方核查确认的暂定价材料，已发生部分在当期（当月）核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如承包人未按时（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则当期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提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 14 日内。如承包人不能按
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
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移交工程的按合同
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 30 日历天内报送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后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 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 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作的,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删除通用条款 16.1.1(3) 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的工期, 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的工期, 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的工期, 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的工期, 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顺延延误的工期, 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按陕西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应办理的保险等事宜；②办理的手续凭证及时提交发包人，便于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查阅、备案；③ 保险有效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④投保理赔事宜执行相关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对贾大夫墓、欧式小洋楼、山西村堡址、李桐轩家族墓、睡佛寺遗址、唐家堡青龙庙、唐穆宗光陵、杨虎城故居后院东厢房进行修缮及环境整治，设立国家级保护标志碑 1 个、省级保护标志碑 5 个、县级保护标志碑 8 个、界桩 16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及计算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 2、现行有关标准图集及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 3、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4、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5、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依据的通知”；
- 6、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7、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 8、增值税依据陕建发[2019]45 号文执行；
- 9、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6.4100.23.122 编制；
- 10、劳保统筹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
- 11、材料价按当时当地市场价计入。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网络截图）；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5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为原件	
6	基本信息要求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评审依据：网查信息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2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4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责任相对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5	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9	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有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 6 分； 进度计划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较科学、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进度计划笼统，合理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10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保障措施	提供避免或减小噪音、粉尘扬尘及震动的相关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12	建筑垃圾清运倾倒方案	建筑垃圾按当地有关规定倾倒，不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垃圾；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13	业绩	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6 分。	6 分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项目编号：ZCSP-蒲城县-2025-00096

（正本或副本）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蒲城县县级及以上部分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	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五、资质证书-----	X
六、基本信息要求-----	X
七、信用记录-----	X
八、控股管理关系-----	X
九、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报价一览表-----	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X
一、技术方案-----	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投标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寻不到其基本信息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行为人；
- （12）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网络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资质证书

说明：供应商须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供应商自主承诺）。

六、基本信息要求

说明：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七、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七、开启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供应商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报价，并将最终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 计价，版本号 6.4100.23.122 软件生成的格式附在此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